

2025 年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
会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

（二）贯彻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研究协调全区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全区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三）加强对全区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区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四）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区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全区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

（五）加强对全区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指导镇（街道）综治中心工作。

（六）支持和监督全区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全区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七）指导和推动全区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区委及区委组织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协助区委和区纪委监委做好督导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区直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做好协助管理镇（街道）

党（工）委政法委员工作。

（八）落实区委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区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全区政法单位加强国家政治安全战略研究、法治峰城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指导和协调全区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管理峰城区法学会。

（九）掌握分析全区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全区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十）完成区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只包括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预算，无其他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24.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0.7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04.74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2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0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15.21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32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8.7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24.74	本年支出合计	1,124.74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124.74	支 出 总 计	1,124.74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 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合 计				1,124.74	1,124.74	804.74	32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0.76	710.76	710.76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10.76	710.76	710.76										
		01	行政运行	293.69	293.69	293.6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7.07	417.07	417.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0	50.00	5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00	50.00	5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33	33.33	33.33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7	16.67	16.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1	15.21	15.2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1	15.21	15.2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1	15.21	15.2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0.00	320.00		320.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0.00	320.00		320.00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0.00	320.00		3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77	28.77	28.77										
	02		住房改革支出	28.77	28.77	28.77										
		01	住房公积金	28.77	28.77	28.77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峄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1,124.74	387.67	737.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0.76	293.69	417.07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10.76	293.69	417.07	
		01	行政运行	293.69	293.6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7.07		417.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0	5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00	5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33	33.33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7	16.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1	15.2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1	15.2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1	15.2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0.00		320.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0.00		320.00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0.00		3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77	28.77		
	02		住房改革支出	28.77	28.77		
		01	住房公积金	28.77	28.77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峄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04.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0.76	710.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2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0	5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15.21	15.21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320.00		32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8.77	28.77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124.7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124.74	804.74	320.0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124.74	支 出 总 计	1,124.74	804.74	32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804.74	387.67	367.13	20.54	417.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0.76	293.69	273.15	20.54	417.07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10.76	293.69	273.15	20.54	417.07
		01	行政运行	293.69	293.69	273.15	20.5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7.07				417.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0	50.00	5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00	50.00	5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33	33.33	33.33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7	16.67	16.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1	15.21	15.2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1	15.21	15.2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1	15.21	15.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77	28.77	28.77		
	02		住房改革支出	28.77	28.77	28.77		
		01	住房公积金	28.77	28.77	28.7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387.67	367.13	20.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67.13	367.13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4.85	104.85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8.06	88.06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49	8.49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9.54	69.5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3.33	33.33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6.67	16.6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5.21	15.2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56	1.5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28.77	28.7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65	0.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4		20.54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43		6.43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54		0.54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23		3.23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9.69		9.69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5		0.6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峄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2.04	0.00	1.50	0.00	1.50	0.54	0.54	0.00	0.00	0.00	0.00	0.5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320.00				32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0.00				320.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0.00				320.00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0.00				32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387.67	387.67	387.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67.13	367.13	367.13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4.85	104.85	104.85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8.06	88.06	88.06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49	8.49	8.49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9.54	69.54	69.5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3.33	33.33	33.33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6.67	16.67	16.6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5.21	15.21	15.2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56	1.56	1.5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28.77	28.77	28.7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65	0.65	0.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4	20.54	20.54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43	6.43	6.43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54	0.54	0.54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23	3.23	3.23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9.69	9.69	9.69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5	0.65	0.65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737.07	737.07	417.07	320.00					
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 资金	特定目标类	20.00	20.00	20.00						
网格员（长）工作补助	特定目标类	298.40	298.40	298.40						
区派第一书记工作补助	特定目标类	0.84	0.84	0.84						
	特定目标类	40.00	40.00	40.00						
网格员手持终端通讯费	特定目标类	20.83	20.83	20.83						
	特定目标类	15.00	15.00	15.00						
涉案财物管理费	特定目标类	2.00	2.00	2.00						
社会治理综合服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	10.00	10.00	10.00						
“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 （综治中心）改造提升工程经费	特定目标类	110.00	110.00		110.00					
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10.00	10.00	10.00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经费	特定目标类	210.00	210.00		210.00					

注：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具体项目信息公开时予以剔除。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注：2025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预算：2025 年收入预算 1,124.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4.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20.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 年支出预算 1,124.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7.67 万元，项目支出 737.07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5 年收支预算 1,124.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431.22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 431.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24.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 410.4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减少 30.0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减少 15.18 万元。

2. 支出预算减少 431.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3.12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428.10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雪亮工程”预算项目资金减少；二是实有人员减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0.5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0 万元，下降 73.53%，主

要原因是机要通信车已经报废处置，车辆预算减少。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机要通信车已经报废处置。

3. 公务接待费 0.54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54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1.99 万元，下降 8.83%。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5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峄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5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9 个，预算资金 737.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737.07 万元。拟对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10.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10.00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经费等项目支出 2025 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综治中心）改造提升工程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10	
		其中：财政拨款	11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改造提升“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综治中心），实现我区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提升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改造提升所需经费	≤11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提升办公场所的间数	=15间
		质量指标	项目是否通过省级验收	是
		时效指标	按照规定时限改造完毕	按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方便服务群众的设施	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我区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来访群众满意率	≥9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进驻部门15个，调节力量不少于6人，实现与信访、公安、司法、法院相关职能融合共建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办公设备维护等工作所需经费	≤1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解的件数	≥500件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按期受理转办率	≥95%
		时效指标	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矛盾纠纷化解便捷化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矛盾纠纷化解满意率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网格员（长）工作补助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98.4	
		其中：财政拨款	298.4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科学优化网格员考核机制，落实奖惩措施，实现基层网格员发挥好社会治理稳定器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网格员和网格长补助金额	≤298.4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	≤446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工作补助	按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基层服务水平提升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网格员满意率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区派第一书记工作补助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0.84	
		其中：财政拨款	0.84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发放第一书记补助工作，实现提升第一书记工作积极性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区派第一书记工作补助金额	≤0.84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派第一书记工作补助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工作补助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工作补助	按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第一书记工作能力	提升
			提高所在村组织治理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推动提升基层党组织管理水平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村民满意率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10	
		其中：财政拨款	21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平台，软件实现符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础数据规范》要求的综治信息管理“9+X”模块功能，网格员日常管理考核。实现提升社会治理水平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项目经费	≤21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应用系统的套数	≥3套
			信息安全知识普及教育培训人次	≥200人次
			政府部门入网数	≥12个/套
		质量指标	内网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信息实时更新及时率	≥98%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减少和防止犯罪	是
			提高办事效率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体系建设水平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涉案财物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	
		其中：财政拨款	2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将我区政法各单位所查扣涉案财务，统一保存至市涉案财务管理中心，避免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涉案财物损毁灭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涉案财物管理费用	≤2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案财物保存件数	≥300件
		质量指标	保存物品的完整率	≥99%
		时效指标	涉案财物及时移送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涉案财物管理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有效避免涉案财物灭失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的满意率	≥9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网格员手持终端通讯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83	
		其中：财政拨款	20.83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为全区四百多名网格员配备手持终端设备，安装枣庄网格APP，实现网格员考勤、网格事件流转、信息采集等全部一网通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网格员手持终端通讯费	≤ 20.83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网格员手持终端通讯费的人数	≥ 446人
		质量指标	网格员考核合格率	≥ 90%
		时效指标	按时缴纳网格员手持终端通讯费	按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服务基层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实现现代化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网格员网格长满意度	≥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资金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与我区一类患者、二类患者签订有奖监护协议，分别购买监护责任险，落实有奖监护资金。实现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监护人责任险及有奖监护金额	≤2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奖监护人数	≥300人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兑现奖金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社会治理水平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治理综合服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基层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年，规范化建设确定了软硬件建设等八项重点工作任务，承担矛盾调、网格、治安防控、专项整治、雪亮工程、特殊人群等多项工作任务，实现中心规范化建设、日常业务办理，机构运转，办公设备更新维护，宣传报道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规范化建设、日常业务经费	≤1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网格员专题培训班期次	≥4期
		质量指标	矛盾调、治安防控、专项整治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按时运转各类工作	按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	是
			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率	≥98%

七、特殊事项说明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涉密事项在预算公开中予以剔除。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